

附件

全国第 14 个“防灾减灾日”集中 宣传活动方案

为进一步发挥“防灾减灾日”的宣传教育功能，切实做好“防灾减灾日”各项工作，唤起社会各界对公共安全风险的高度关注，促进全社会增强防灾减灾意识，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，根据省、市、县减灾委的部署要求和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2 年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确保今年 5 月 12 日国家第 14 个“防灾减灾日”集中宣传顺利推进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活动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

二、时间安排

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0:00—16:00

三、活动地点

在县中心广场设主会场，在各镇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行政驻地设集中宣传分会场，同步开展集中宣传演练活动。

四、活动参与人员

1. 主会场由县减灾委成员单位（宣传部、统战部、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发改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、住建局、交

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商务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统计局、地震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气象局、供电公司、石油公司、中国电信民乐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民乐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民乐分公司、人保财险、人寿保险)参加,每个单位不少于2人;社管委及各社区在县主会场参加集中宣传,同时组织干部职工及居民代表100人(每个社区10人)参加。

2. 各镇、工业园区管委会集中宣传分会场由各镇、工业园区组织干部职工和群众代表参加,同时指导各村(组)开展宣传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(一) 主会场活动安排

1. 开展现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。5月12日9:30前,县应急管理局在中心广场设置宣传拱门,悬挂防灾减灾宣传标语、条幅,摆放宣传展板;县融媒体中心在广场电子屏幕连续播放《生命重于泰山》和 防灾减灾宣传标语口号;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于5月12日9:40到县中心广场指定位置设置宣传台、摆放宣传资料,现场发放各类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材料。

2. 开展防灾减灾主题展板、宣传横幅展示活动。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制作防灾减灾主题宣传展板,悬挂防灾减灾横幅、彩旗等通过线上、线下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和应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。

3. 开展应急避险知识培训演练活动。县卫生健康局(红十字

会)在主会场组织开展人员急救培训等活动;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、地震救援、水域救援等器材展示及火灾逃生宣传演练等活动。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,组织干部职工同步开展避险逃生演练活动,向干部职工、群众普及自救互救基本常识和技能。

(二) 分会场活动安排

开展镇(村)干部群众、企业职工防灾减灾知识集中宣传活动。各镇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在行政驻地设置集中宣传分会场同步开展“5.12 防灾减灾”宣传活动,集中向干部职工和群众发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资料,组织村(组)干部群众、企业职工开展防灾减灾应急避险逃生演练等活动,同时在活动现场悬挂宣传横幅、标语等。

六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,高度重视。各镇、社管委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把做好“防灾减灾日”有关工作作为维护群众利益、保障人民生命安全、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,高度重视,统一思想,确保各项活动顺利举办、取得实效。

2. 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。相关活动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参与配合单位,制订细化活动方案,明确职责,落实专人,提前准备好现场布置、宣传资料等,逐项抓好落实。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部门,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,认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活动。

3. 细化措施,确保安全。本次集中宣传活动中,涉及面广,参与人员多,各项活动牵头组织部门要慎密思考、周密安排,落实安全保障措施,确保活动安全。